

附件 3

2025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照顾政策规定

照顾项目	适用范围	照顾分数
对符合户籍、学籍、实际就读“三统”要求，报考汉语言授课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以及天祝藏族自治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两州五县”）的考生（适用全国高校）	普通类	20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适用全国高校）	普通类	20
烈士子女（适用全国高校）	普通类	20
非“两州五县”民族乡（镇）的少数民族考生（省属高校）	普通类	10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适用全国高校）	普通类	10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适用全国高校）	普通类	5
长期居住在非“两州五县”民族乡（镇）的汉族考生（省属高校）	普通类	5
2016年1月1日（不含）之前出生的甘肃省农村户籍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考生（省属高校）	普通类	5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普通类	参照《公政治〔2018〕27号）文件执行

照顾项目	适用范围	照顾分数
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	普通类	参照（应急〔2019〕37号）文件执行
平时荣获二等功、2次三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的子女；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工作累计满2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	普通类	参照（应急〔2019〕37号）文件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的通知》（甘应急人事〔2019〕41号）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考生；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5A级青年志愿者	普通类	优先录取

备注：1. 以上各类考生享受的照顾加分在录取时不累计，只加一项最高特征分，作为考生的总分进行投档，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

2. 预科生、定向生、中职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和民族专项计划投档录取时不享受照顾加分；艺术、体育类考生填报艺术、体育类专业，投档录取时文化课不享受照顾加分。不安排分省计划的招生项目均不享受政策性照顾加分。